



夏威夷州
教育廳

選擇退出申請表
拒絕向高等教育機構透露中學學生之
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
2015 年的「每位學生成功法案」(ESSA) 規定，學區應將中學生之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(包括非公開號碼)依要求發佈給高等教育機構，除非學生家長/法定監護人或合格學生(18 歲或以上者)提出申請，要求學生聯絡資訊若未經合格學生或家長/法定監護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即不得發布。ESSA 規定，學區應告知中學生及學生家長/法定監護人其權利，即其有權選擇退出以拒絕與高等教育機構分享資訊。

如果本表已完成簽署並交回學校，學校和學區不得在未經合格學生或家長/法定監護人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，將學生的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發佈給高等教育機構。

欲開始申請非強制性的「選擇退出」，此表格應交由學生家長/法定監護人「或」合格學生填寫並簽署。

學生姓名(正楷) _____

學校 _____

日期 _____

請勾選適當欄位：

- 作為本學生之家長/法定監護人，我行使我的「選擇退出」權，要求學生的學校和學區不得未經我的事先書面同意即將學生的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發佈給高等教育機構招募人員。

我了解若我不「選擇退出」，則資訊將依要求發佈給高等教育機構。

家長/法定監護人簽名 _____

家長/法定監護人正楷姓名 _____

或

- 作為合格學生，我行使我的「選擇退出」權，要求我的學校和學區不得未經事前書面同意即將我的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發佈給高等教育機構招募人員。

我了解如果我不「選擇退出」，則資訊將依要求發佈給高等教育機構。

合格學生簽名 _____

僅供學校使用

學生證編號 _____

學校編號 _____